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益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4號），前經本院以管轄錯誤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8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更審，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宗益為宗來堆高機行之負責人，從事堆高機之買賣、修繕，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張銘俊於民國109年11月初某日，因堆高機（車身號碼111P61號，下稱甲堆高機）經火災受損，於其南投縣○○鄉○○路00號之住處將甲堆高機交予李宗益修理，並約定如無法修理，即委託李宗益變賣，李宗益旋即侵占甲堆高機，並於109年年底某日，將甲堆高機以新臺幣（下同）1萬2,275元之

價格變賣至臺中市太平區中和街之益源資源回收場。

(二)張銘俊另於110年3月11日，委託李宗益變賣自李宗益買得之二手堆高機（廠牌Nissan；型號：D-25號，下稱乙堆高機）1台及山貓（廠牌Toyota；型號：K7號）1台，約定委賣期間1個月，乙堆高機底價18萬元，山貓底價16萬元，如依約賣出，由張銘俊另給付李宗益3萬元報酬。李宗益於翌（12）日在張銘俊上址住處將乙堆高機及山貓載運離開後，旋即於同日稍晚侵占乙堆高機及山貓，並將山貓以11萬元出賣並交付予呂瑤猛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建銘堆高機行；又於同年3月18日將乙堆高機以14萬元出賣並交付予呂瑤猛。張銘俊因李宗益遲未聯繫，尋訪李宗益行蹤方知悉上情而報警處理。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宗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銘俊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呂瑤猛、賴彥佐、安秀惠於警詢之證述。

(三)109年7月7日讓渡證書影本、健銘堆高機呂瑤猛名片翻拍照片、宗來堆高機行110年3月18日統一發票（三聯式）影本、110年3月12日讓渡證書影本、峻茗茶行與李宗益通訊軟體LINE聊天記錄、手機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堆高機及山貓交付照片、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山貓零件照片、買賣合約書及讓渡證書翻拍照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110年07月06日合金精武字第1100001923號函暨檢送交易明細、自動提款機交易明細表、開戶影像、開戶綜合申請書及印鑑卡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111年3月1日投仁警偵字第1110002101號函暨檢送益源資源回收站變賣紀錄各1份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2罪）。

01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時間已間隔數月，顯係基於各別犯
02 意而為，應分論併罰。

03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05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
06 告前案犯行中亦有侵占罪而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其對刑法
07 反應能力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
08 情形，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侵占
10 等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價），
11 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能
1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以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4)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
14 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5個小孩需要其扶養等一
15 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
16 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
17 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沒收：

19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
21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所明定。被告侵占甲堆高機
23 後變賣所得為1萬2,275元、侵占乙堆高機及本案山貓後變賣
24 所得共25萬元（計算式：11萬元+14萬元=25萬元），業據被
25 告供述在卷，並有益源資源回收站變賣紀錄、宗來堆高機行
26 110年3月18日統一發票影本及110年3月12日讓渡證書影本在
27 卷可查，則上開1萬2,275元及25萬元即均屬變得之物，依刑
28 法38條之1第4項規定均為犯罪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扣
29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黃婉淑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